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學務管理科 彭小姐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0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100265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30100265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3010026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民小學（國民中學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教育部參考範本乙份，請貴校配合最新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規定，檢視修正校內規範，並於113學年度落實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00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本辦法修正，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件處理辦法」正進行廢止法制作業。自113年6月21日起，本市國中小學生申訴與再申訴事件，一律適用本辦法處理，爰貴校原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規範，應配合修正。
- 三、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檢視修正貴校學生申評會組織編制、提起學生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，並同步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規

輔導處 113/06/21 10:35



1130003395

有附件



範所訂定申訴期限，以符法制。

(二)依本辦法第62條第1項，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，廣為宣導，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。

四、該署編製「113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宣導手冊」，為利學校師長及學生檢索並擴大宣導，並於該署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StudentAffairs/54/2>)，資源豐富，歡迎下載並運用多元管道，強化向師生宣導。

五、另，國中小尚未終結之學生申訴案件，其後之程序，依113年6月21日修正生效之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